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2〕25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湛江实际，现制定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湛江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部署，按照“统一标准、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依法监管”的思路，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推行“多测合一”、一测多用，优化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强化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测绘，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测绘流程、统一技术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互认、完善测绘行业管理制度，实现同一阶段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以助企纾困为导向，着力减流程、减时间、减成本、优服务，助力湛江市制造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工作执行统一技术标准、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全面提升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

**（三）适用范围**

“多测合一”实施范围适用于湛江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外。

二、事项整合

将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4个阶段，分阶段整合所涉及的测绘服务，每个阶段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一家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测绘成果生成标准数据后共享给相关部门审批使用。具体为：

**（一）立项用地规划阶段**

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土地出让涉及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测绘、勘测定界、土地地籍调查等测绘事项，整合成为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测绘服务事项。

**（二）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房产预告登记、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涉及的现状地形图测绘、现状地下管线探测、不动产预测等测绘事项，整合成为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综合测绘服务事项。

**（三）施工监督阶段**

将建设放线成果备案、工程验线涉及的建设工程放线测量、建设工程验线测量等测绘事项，整合成为施工监督阶段综合测绘服务事项。

**（四）竣工验收阶段**

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不动产（房屋）测绘等测绘事项，整合成竣工验收阶段综合测绘服务事项。

三、工作任务

**（一）统一测绘技术规程**

编制“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在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框架下，精度要求、作业方法、成果格式等做出细化规定，实现不同作业单位、前后作业流程之间的数据标准一致、测绘成果共享。测绘服务机构应按“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出具测绘成果。审批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应采用符合“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的测绘成果，不符合“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的测绘成果不得采用。

**（二）建立质量保障制度**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测绘服务机构有序管理，引导测绘服务机构强化技术水平、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多测合一”市场良性循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质量监督抽检，全面提升“多测合一”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多测合一”监管与成果共享服务系统，涵盖业务委托受理、合同备案、数据申请、成果提交、质量检查、成果共享、信用管理等功能。

**（四）建立指引服务制度**

为建设单位提供明确、便捷、高效的指引服务，设立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线上办理窗口，公开咨询途径，发布办事指南和测绘服务收费参考标准，提供测绘作业技术要求、服务时限、成果格式、合同模板、测绘单位名录、成果申领等信息的获取路径，指引建设单位对测绘服务进行评价。

**（五）优化成果共享机制**

梳理“多测合一”成果共享需求，提供基础数据和前阶段环节成果申请领用渠道。加强部门协同，明确成果互认，形成成果管理与共享中枢。依托“多测合一”建立起湛江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面测绘+动态更新”的良性机制，提高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和一致性。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

制定“多测合一”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包括实施细则编制、技术规程编制等。

**（二）搭建系统平台**

搭建“多测合一”监管与成果共享服务系统，成果数据推送至湛江市自然资源一体化业务平台、湛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通过系统实现多测合一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及成果数据的多部门共享利用，方便企业办事，辅助高效审批，同时加强监督管理。

**（三）业务流程梳理**

1.委托业务：每个阶段，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委托并签订合同（以有效测绘合同作为委托测绘业务的依据）；

2．业务备案：测绘单位提供项目范围等必要的材料（不同阶段，提供的材料有所不同），包括测绘业务合同，在“多测合一”系统进行测绘业务信息备案；

3．成果报送：通过本单位“两级检查”、加盖技术负责人签名、加盖电子公章，测绘单位出具相应测绘事项的测绘成果，将成果在“多测合一”系统上传；

4．系统检查：“多测合一”系统提供成果符合性自动检查，初步判断提交成果符合性，完成检查后进入抽检环节，成果不符的，退回测绘单位整改；

5．抽检评分：质检单位对测绘单位提交的成果进行成果数据外业实地抽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质量评分；

6．成果入库及归档：通过检查后合格的测量成果数据“多测合一”系统入库及归档。成果不合格的，退回测绘单位整改。

业务在线办理流程见附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通过明确分工、强化督导、共同推进等统筹措施，确保多测合一工作顺利完成。

**（二）完善配套政策。**制定配套的政策和技术文件，统一作业标准，及时更新相关办事指南，健全完善“多测合一”服务机制，并及时在相关部门的网站上公布执行。

**（三）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媒体等途径，推动信息公开，提高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强化“多测合一”技术标准、政策要求的宣传，确保“多测合一”工作顺利开展。

**（四）保障工作经费。**按照工作要求，保障工作资金支持，确保“多测合一”系统建设、成果检查等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多测合一”工作监管与成果数据共享。

**（五）提供个性化服务。**由工程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测绘事项全流程、分阶段或单一测绘事项委托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各项测绘服务。

附录

|  |  |
| --- | --- |
| 项目建设单位 | 测绘服务机构 |

